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1900778

东市监处罚〔2025〕1301130004号

当事人：东莞市桥头鑫港沐足阁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7MJXLD3K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文明路320号1132室
投资人：赵久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22322199307211523
联系电话：1522034354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文明路320号1132室

2024年8月30日，我局根据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关于建议吊销东莞市桥头鑫港沐足阁营业执照的函》，依法对东莞市桥头鑫港沐足阁在经营场所发生的卖淫嫖娼行为放任不管被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因女技师在东莞市桥头鑫港沐足阁内为客人提供沐足服务时，提供有偿手淫服务，其因未有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房间巡查，在经营中疏忽管理，未有起到监管阻止责任，存在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情形，于2024年3月10日，被东莞市公安局罚款伍万元并处责令停业整顿7天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再次因女技师在店内为客人提供沐足服务时，为客人提供有偿手淫服务，放任不管的情形，于2024年7月1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罚款伍万元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关于建议吊销东莞市桥头鑫港沐足阁营业执照的函》、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移交材料复印件一份。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通过邮寄方式，我局向东莞市桥头鑫港沐足阁的负责人赵久鲜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4】130830A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4〕131127A0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在经营场所发生的卖淫嫖娼行为放任不管被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鉴于该规定没有明确可以对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空间，因此，我局对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无需进行自由裁量。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